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3,550,000,000股增至3,905,000,000股，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08,032.903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8,032.9038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08,032.903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8,032.9038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品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5.	上海品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合计		3,080,329,038	100	合计		3,080,329,038	100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31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38,917,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76,103,9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62,813,0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31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38,917,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76,103,9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62,813,0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 388,917,0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76,103,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 388,917,0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76,103,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73,896,0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			

的 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73,896,0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8%。	18.98%。 <u>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转增 355,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05,000,000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3,163,714,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2%；H 股股本为 741,285,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8%。</u>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0,000,000 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905,000,000 元</u>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